

27SEP1937

平綏日報

平綏日報

● 號 三 十 四 百 五 第 ●

(六期星) 日 五 廿 月 九 年 六 十 二

行 發 日 按 外 假 例 期 星 除 刊 本

病
從
口
入

禍
從
口
出

本刊刊布「不另行文」之作，與正式公文，有同等效力 平綏日報編輯室編印

目 要

法 規 平綏鐵路管理局緊急工程委員會辦事細則

局 令 檢發總務處聯絡室簡章仰知照由

由 西直門扶小歸併北平扶輪二小仰文書課接收具報

佈 告 本路積極籌劃通車外段員工仰速回路報到由

會 議 錄 平綏鐵路管理局緊急工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

平門支綫運煤狀況表

國立北平圖書館藏

贈人以言，重於珠玉。

法 規

平綏鐵路管理局緊急工程委員會辦事細則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會簡章第七條規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左列各組。
- 一，事務組 掌管會中文牘，會計，庶務，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。
 - 二，材料組 掌管材料請購分發登記事項。
 - 三，工事組 掌管工、機、電、各工事之籌擬進行事項。
- 第三條 各組設組長一人，由本會主任委員提請 局長 指派之，設事務員若干人，秉承組長之命，辦理組內事務。
- 第四條 各組對於應辦之緊急工程，須按通車所必需者，調查實際狀況，妥擬方案，如與兩組有關連者，須互相接洽妥擬方案，案呈由主任委員核奪提出會議定之。
- 第五條 每次會議由事務組通知召集，如有成文議案，在可能範圍內，應於期前途達與議各員，俾資預為研究。
- 第六條 議決事件由事務組紀錄整理後呈由主任委員核定呈局施行。

第七條 各組事務員所擬稿件，經由各該管組長核發，事務組長會簽後，呈請主任委員核定。

第八條 本會對外文件應呈由 局長 署名應用印行之，對內文件由主任委員簽署行之。

第九條 本細則呈 局核定後施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呈請修正之。

命 令

局 令

平綏鐵路管理局訓令 第八二號

令各處署

查本路現正籌備恢復客貨運輸，對於各方接洽事件，日益繁劇，茲於總務處內組設聯絡室，并經委派辦事各員，專任其責，現據該處擬具聯絡室簡章呈核前來，尙屬妥適，應准如擬辦理，除分令外，合亟檢發簡章一份，令仰該處知照。此令。

附發簡章一份
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

局長 歐大慶
副局長

平綏鐵路管理局聯絡室簡章

第一條 本局為促進路務及便利運輸起見，特組織聯絡室，隸屬於總務處。

第二條 本室設聯絡員若干人，由局委派，秉承處長之命辦理一切聯絡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室應事實上之需要，得於各重要地段設立分室。

第四條 本室每日辦理各事，應由值班人員登錄工作報告簿呈閱。

第五條 本室辦事人員，除規定時間辦公外，晝夜分班輪值，（輪值表另訂）。

第六條 本室臨時特別費用，由總務處呈局核領實報實銷。

第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呈請修改之。

平綏鐵路管理局訓令 第八三號

總務處文書課
令北平扶輪第二小學校
西直門扶輪小學校

本局訓導委員會本月十四日第三次會議議決：西直門扶輪小學併於北平第二扶輪小學，等因。紀錄在卷。除另行選派校長改組校務外，所有該兩校職教員，着一律停職解聘，薪水截至八月底止。至兩校文卷款項器具等，一併由本局

文書課接收具報：除分行外。此令。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

局長 歐大慶
副局長

佈告

平綏鐵路管理局佈告 第十號

查本路前受時局影響，沿綫員工多有離站四散；現軍事逐漸西展，本路正在積極籌劃通車，外段員工務須趕速回路報到，以便早日恢復工作，萬勿稍存觀望，延誤時機，所有各員工之身分生活，定能予以保障；儘可照常安心服務，勿稍疑慮，是為至要，切切此佈。
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

局長 歐大慶
副局長

會議錄

平綏鐵路管理局緊急工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二十六年九月六日（星期一）下午二時

食 人 之 祿 ， 忠 人 之 事 ，

